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道路稳定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富贵山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道路稳定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15-89-01-9687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36.350 秒, 31 度 46 分 2.5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4)33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9.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800(租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项目地目前无相关规划。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规划资源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附件3），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4〕337号，项目代码2412-320115-89-01-968782）。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图 1-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证明图 一、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 203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2730 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
-------------------------	---

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1.3。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二、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 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南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	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		

	镇 开 发 边 界	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 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td><td>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td><td>符合</td></tr></table> 二、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主要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协议（附件 5）、场所证明（附件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文件（附件 3），以及《南京市江宁街道星辉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9），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td><td>符合</td></tr></table>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0.12km，项目不产生污染较大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因此项目的实施对马头山水源涵养区影响较小。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京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综上，2024 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O₃。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符合大气功能区要求。 ②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③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布袋、除尘粉尘、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其中废布袋通过收集后外售，除尘粉尘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会用于生产中，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桶、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

(3) 资源利用上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道路稳定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道路稳定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分析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

			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布局约束	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④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⑤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相符
		②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①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五、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属于南京市江宁区内的—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2 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图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的“南京江宁区其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宁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文件（附件），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新建已取得备案证（附件 1）； (3)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 (4)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2)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厂区将采取地面硬化建设，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人居环境质量。	(4)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本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 (2)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六、与《南京市扬尘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8 《南京市扬尘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六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场地进行硬化，区内设置挡土墙，车间生产过程密闭。车间及厂区配备喷淋和抑尘措施。主要产生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及布袋除尘器除尘设施。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相符

七、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	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江苏省长江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	1. 本项目不在	符合

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劣Ⅴ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厂界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	--	-------------------------------------

八、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实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如下表1-10。

表 1-10 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粉尘处理	洒水机、喷淋装置、雾炮机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有组织排放，且粉尘回用。
4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富贵山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厂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星辉社区富贵山原铁厂改制地的现有厂房约 1800 平方米从事道路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拟购置大型拌和设备、大型机械设备等新建 1 条道路稳定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道路稳定材料 50 万吨的能力。

本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原料从事道路稳定材料的生产，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涉及的工艺主要为配料、搅拌等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目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立项文件（江宁政务投备〔2024〕337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道路稳定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

投资总额：500 万元；

职工人数：7 人，本项目提供食宿，共 2 人住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2400h。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水泥稳定碎石，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吨/a	不在厂区内存储，生产后直接运输至施工现场

表 2-3 本项目产品各原辅料配比一览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占比		年用量（t）		
	青小碎		200000		
	青瓜子片		150000		
	青石粉		125000		
	水泥		25000		
	水		35000		
4、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等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50m²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储运工程	青小碎堆场		380m²	半封闭式钢架构大棚	
	青瓜子片堆场		420m²		
	青石粉堆场		420m²		
	水泥储罐		150t	位于生产厂房内	
	生活区		85m²	/	
	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39187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60t/a	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³	依托租赁厂区设施
			隔油池	10m³	依托租赁厂区设施
			沉淀池	30m³	新建
	废气	上料粉尘	5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中标准限值
		堆场扬尘、卸料粉尘	喷淋装置	3 套	
		上料粉尘	雾炮机	2 套	
		运输扬尘、卸料粉尘	洒水机	2 台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1 套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m²	新建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水稳拌和站	WZC700	1		
2	电动装载机	856HE	1		
3	装载机	757KN	1		
4	洒水机	东风	2		
5	雾炮机	/	2		
6	投料传送带	/	1		
7	出料传送带	/	1		

8	喷淋装置	/		3
9	布袋除尘器	/		1

6、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运输方式	规格	来源	备注
1	青小碎	200000	堆场	30000	专车派送	粒径为 1.5-3.0cm	外购	/
2	青瓜子片	10000	堆场	30000	专车派送	粒径为 0.5-1.5cm	外购	/
3	青石粉	125000	堆场	2500	专车派送	粒径为 0.1-0.5cm	外购	/
4	水泥	25000	储存罐	150	水泥车专送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外购	/
5	润滑油	0.1	桶装	0.1	/	/	外购	设备维修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水泥	42.5 号水泥是中国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中的一种中高标号水泥，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道路施工和预制构件等领域。其 28 天抗压强度≥42.5MPa，并根据早期强度分为普通型（42.5）和早强型（42.5R）。	/	无毒
青石粉	青石粉是由天然青石（一种沉积岩或变质岩）经破碎、研磨加工制成，广泛应用于建筑、化工、农业、环保等领域。	/	无毒
润滑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燃	低毒

7、公辅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降尘用水、混料用水，给水方式由市政管网提供。

①清洗用水

A.搅拌机清洗

本项目搅拌主机在每天结束生产时需对其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主机清洗水量约为 1.0m³/d·台，企业设置了 1 套水稳拌和设备，该设备含有 1 台搅拌主机，则该部分清洗水用量为 300t/a。

B.运输货车清洗

企业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货车在卸货出厂前利用洗车平台进行车身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水量约为 0.2m³/次，本项目运输次数约为 30 次/d（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该部分清洗水用量为 1800t/a。

	C.地面清洗 企业在每日生产结束后会对厂区的地面进行清洗，需要清洗的厂区的面积约 800m²，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可取 2~3L/m²·次，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定额取 3L/m²·次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该部分清洗用水量约为 720t/a。 ②降尘用水 为了更好地抑制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及雾炮机进行增湿抑尘，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用于降尘过程的水量均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A.增湿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新增设置 2 台雾炮机，其用水量按 2m³/套·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d，本项目增湿用水量约为 1200t/a。 B.洒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设置 2 台洒水机定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洒水面积约 800m²，洒水量按 2L/m²·次，每天洒水次数为 2 次，雨天不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年工作天数为 300d，南京市常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本项目工作日中非下雨天按 205d 计，本项目洒水用水量约为 656t/a。 C.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设置 3 整套喷淋抑尘装置，其喷水速率按 240L/套·h 计，喷淋抑尘装置为间歇式喷淋，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d，本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864t/a。 ③混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生产用水约为 35000t/a，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料用水，该部分回用水量为 2342t/a。 ④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8h。其中 2 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100~150L/（人·d），则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班进行估算，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150L/（人·d）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4t/a。 ⑤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午餐，食堂用餐人员数量约为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定额为 20L/人·次，则用水量为 4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4t/a。
--	---

⑥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15；F：汇流面积（公顷），新增厂区内最大污染区汇流面积约 800m²；q：暴雨量，L/s·公顷，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716.700(1+0.837\lg P)}{(t+32.900)^{1.011}}$$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2 年；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暴雨量按 268.43L/（s·hm²）计，本项目厂内最大污染区面积约为 1300m²，则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3.2m³。南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阴雨天数为 145 天，暴雨次数按 20 次计，本项目新增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4t/a，依托厂区内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江宁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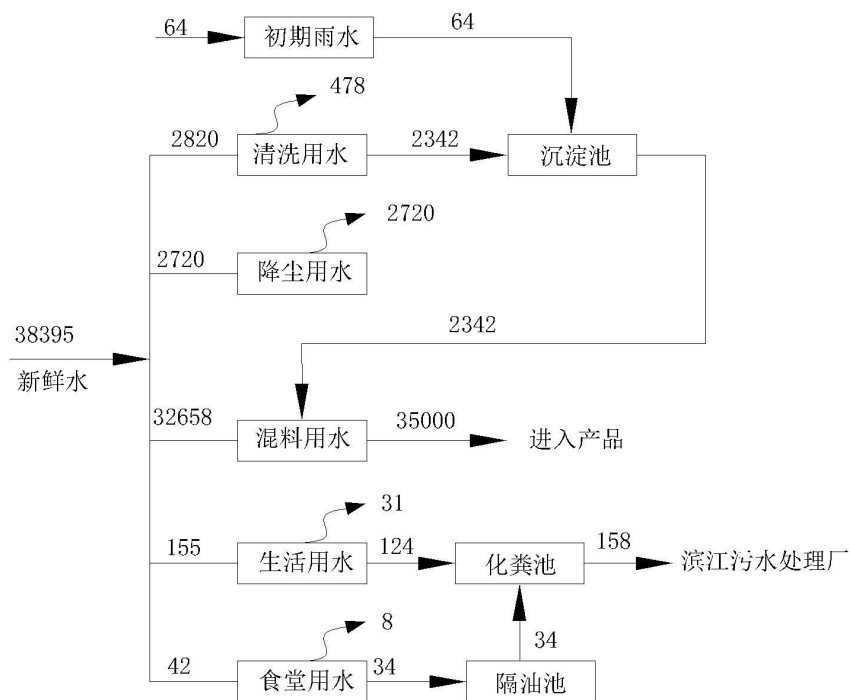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4) 储运

本项目水泥暂存于水稳拌和站的储存罐内，储存罐总容积约为 150t，水泥年用量为 25000t，有厂家定期运送，每月约运送 15 次，每次约 140t；骨料（青瓜子片、青小碎、青石粉）分别暂存于各个骨料堆场内，三个堆场的占地面积约为 1220m²，堆场高约 8m，储存能力约为 9760m³，每立方米约存储骨料 3t，则堆场的总存储约为 29280t，骨料（青瓜子片、青小碎、青石粉）年用量约为 475000t，骨料（青瓜子片、青小碎、青石粉）均为外购，由厂家定期运送，每月约运送 2 次，每次约 19800t；水泥稳定碎石产品做好即运走，不在厂内暂存；原料进厂使用专用罐车/运输货车运输，外售的水泥稳定碎石产品出厂使用运输货车运输。因此，项目厂房的储运能力可行。

原料和产品运输路线合理性分析：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主要途经道路为宁芜大道，主要途经环境敏感点较少，为山林村。项目原料中的水泥均采用密封专用罐车进行运输，外购骨料在运输时均采用抑尘网或篷布进行遮盖，有效减少了运输过程对途经敏感点的影响，且途经敏感点与途经道路之间种植有绿植，也有效减少了项目在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对途经敏感点的影响。因此，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路线合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

约 2400 小时。

9、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西侧为南京力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宁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江宁街道范围内）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4%，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上料粉尘	2 台雾炮机、5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台	10	/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3 套喷淋装置、1 台洒水机	15	/
	运输扬尘	1 台洒水机	10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1	/
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	5	新建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0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	新建
合计			4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是将购置的设备在厂区内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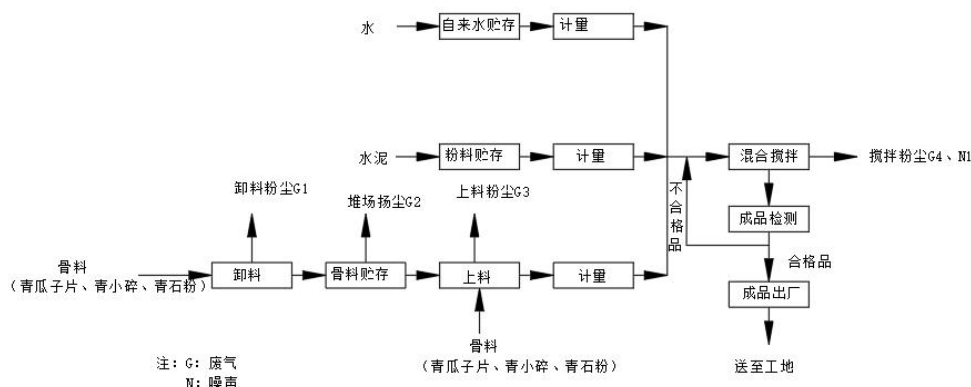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卸料

外购骨料（青瓜子片和青小碎、青石粉）由运输货车运输至厂区内，在原料堆场内进行卸料。此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1。

②原辅料贮存

外购骨料（青瓜子片和青小碎、青石粉）贮存在原料堆场内，水泥由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罐内进行贮存。此过程会产生堆场扬尘 G2。

③上料、计量

A.骨料上料、计量：利用装载机将外购骨料（青瓜子片和青小碎、青石粉）运至粒料储料斗内，然后由计量装置进行计量，计量后的骨料再由皮带输送机传送至搅拌主机自带的预加料斗，由预加料斗将骨料送至搅拌主机；

B.粉料计量：水泥经输送机送至粉料计量装置计量，计量后的粉料再由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

C.水计量：打开水箱阀门将自来水送入水计量装置称量装置进行计量，然后将水送入搅拌主机内。

此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 G4

④混合搅拌

水泥、骨料、水按照约 5:88:7 的比例进入搅拌主机，经相互翻转双道螺旋叶片搅拌一定的时间后，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 G5 及噪声。

⑤成品检测、出厂

搅拌完成后，搅拌主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内部叶片将已搅拌合格的混凝土推至搅拌主机下的运输货车上，由运输货车将合格的成品运至工地。在进入混凝土运输车之前需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成品利用试验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是否满足要求，不合格的成品根据检测结果，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成品检测主要为坍落度、扩展度等检测，均为物理检测，无需加入化学试剂，检测品检测完成后作为成品，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其他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N；运输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 G6；清洗运输货车和搅拌主机等产生的清洗废水 W1；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 S4、废布袋 S5，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 S8、含油抹布及手套 S9，降雨过程产生的初期雨水 W2，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0 和生活污水 W3。

项目营运期的污染物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经 5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处理后的粉尘经收集回用于生产
		食堂	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无组织	卸料、骨料贮存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颗粒物	经喷淋装置、洒水机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经雾炮机增湿抑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运输货车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经洒水机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SS、TN、TP、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塑料、厨余等	环卫清运	
	隔油池油渣		油渣	委托专门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渣		SS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及油桶		废润滑油、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沾染的润滑油、抹布及手套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选址地块现状为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与南京力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用现有厂区雨污排口。 相关环境责任主体说明：南京富贵山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力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使用雨水及污水排口，共同承担相关环境责任（详见附件6）。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综上，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O₃，故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
----------------------	--

	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铺头村	118.542175	31.765715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300
山林村	118.546579	31.769314	居住区	约 350 人		北	38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

表 3-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二级管控区距本项目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东，0.12km	水源涵养	洪暮水库，红暮村，尾砂坝，小双虎，张村组，陆郎村，山门口，杨库水库，七南山湖	/	10.54	/	10.5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1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	---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	/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 设参照点,下 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共设 2 个灶头,产生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 3-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大型	中型	小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江宁河;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无纲量)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以 P 计)	8	
6	动植物油	10	
7	总氮	45	

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V类标准,其中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2		COD	30			
	3		氨氮	1.5 (3)			
	4		总磷	0.3			
	5		SS	5			
	6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等文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3	4.296	0.004	0.004	0.004
			油烟	0.0023	0.00209	0.00021	0.00021	0.00021
		无组织	颗粒物	5.777	5.463	0.314	0.314	0.314
	废水		水量	158	0	158	158	158
			COD	0.0632	0.0158	0.0474	0.0474	0.00474
			SS	0.0474	0.0237	0.0237	0.0237	0.00079
			氨氮	0.00474	0	0.00474	0.00474	0.000237
			TP	0.000474	0	0.000474	0.000474	0.0000474
			TN	0.00553	0	0.00553	0.00553	0.00237
			动植物油	0.0316	0.03002	0.00158	0.00158	0.000158
	固废		一般固废	10.086	10.086	0	0	0
		危险废物	0.24	0.24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0.004t/a（有组织），颗粒物：0.314t/a（无组织），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 158t/a、COD0.0474t/a、氨氮 0.00474t/a、SS0.0237t/a、总磷 0.000474t/a、总氮 0.00553t/a、动植物油 0.00158t/a；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158t/a，COD0.00474t/a、氨氮 0.000237t/a、SS0.00079t/a、总磷 0.0000474t/a、总氮 0.00237t/a、动植物油 0.000158t/a；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 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粉尘（G1）、骨料贮存产生的堆场扬尘（G2）、粉料贮存产生的粉尘（G3）、上料工序产生的上料粉尘（G4）、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G5）以及运输货车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输扬尘（G6）。 其中，卸料粉尘经洒水机洒水及堆场内喷淋装置喷淋进行降尘后于厂内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将粉尘回用于生产，部分未收集的粉尘通过雾炮机增湿抑尘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洒水机洒水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喷淋装置喷淋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1、废气源强分析 （1）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在外购青小碎、青瓜子片、青石粉卸料时会产生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项目装卸逸散粉尘产生量为 0.01kg/t（物料），本项目需外购的青小碎、青瓜子片、青石粉的量为 475000t/a，则项目卸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4.75t/a，产生速率为 0.54kg/h。 （2）上料粉尘（以颗粒物计） 外购的青小碎、青瓜子片和青石粉通过装载机运送至粒料储料斗内，再通过计量装置计量后再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青小碎、青瓜子片、青石粉的上料量为 475000t/a，则项目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4.75t/a，产尘速率为 0.54kg/h。 （3）堆场扬尘 项目外购的青小碎200000t、青瓜子片150000t和青石粉125000t在原料堆场进行堆存时会产生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拟设置为半封闭式钢架构大棚，外购骨料（青小碎、青瓜子片和青石粉）在堆存过程中基本不受外界风力等环境影响。同时采取覆盖措施，并且在堆场内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场外洒水机定期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定量核算。 （4）筒仓粉尘 本项目所需的原料水泥通过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储存罐中，工序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无粉尘逸散情况，本次不定量核算。 （5）搅拌粉尘
--------------	---

搅拌主机为密闭设计，在工作时关闭所有进料及出料口，仅在投料时开启进料口，投料时间较短，收集效率达 100%，本次不定量核算。

（6）运输扬尘

项目在运营期产品运输的主要交通工具为运输车辆，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主要在外界风力或车辆行驶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进入环境污染空气，扬尘大小与路面颗粒物沉积量，车流量、路况及气象条件因素有关，扬尘飞扬距离还与颗粒物粒径大小、分布有关。

计算公式如下：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扬尘，kg/m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和原料总运输量约为 100 万 t/a，运输货车空车约重 4t，每次装载原料或产品重量约 16t，则运输货车空车和重车运输次数各约为 5 万次。车辆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在厂内行驶的距离以 50m 计，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扬尘量见表 4-1。

表 4-1 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扬尘排放量（t/a）

车况 \ 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空车	0.117	0.197	0.267	0.331
重车	0.46	0.774	1.049	1.301
合计	0.577	0.971	1.316	1.63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厂区内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并设置了洒水机进行洒水降尘。基于这种情况，道路路面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577t/a，产生速率为 0.198kg/h

（7）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d）计算，根据不同的烹饪方法，食用油挥发量平均约占耗油量的 2%-4%，本项目以 3%计，每天烹饪 3h，企业员工 7 人，年工作 365d，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23t/a。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卸料粉尘

企业的原料堆场均为半封闭式钢结构大棚，仅留一面设置大门供运输车辆进出，原料堆

场上方设置水喷淋装抑尘置，降尘效率以 80%计，厂区内设置洒水车进行定期洒水，降尘效率以 80%计，通过以上措施后，则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2) 上料粉尘

企业外购青小碎、青瓜子片、青石粉贮存于原料堆场内，堆场内均设置了喷淋装置，外购骨料堆场内进行上料，在上料时可通过该装置进行喷淋降尘，降尘效率以80%计；上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行传送，皮带输送机边缘均设置了2台雾炮机，在上料时可通过该装置进行增湿降尘，降尘效率以80%计；厂区内设有两台洒水车进行定期洒水，降尘效率以80%计；且皮带输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的风量为3000m³/h，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以99.9%计，通过以上措施后，则本项目有组织上料粉尘的排放量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48kg/h，截留粉尘的回用于生产中，回收量为4.2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46kg/h。

(3) 运输扬尘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沟槽直接进入沉淀池处理。粉料采用专用罐车进行运输，外购骨料运输时采用遮挡布进行遮盖。及时清扫路面并定期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效率以80%计。采取以上措施后，则本项目运输扬尘的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为0.04kg/h。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食堂设置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油烟净化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 0.000207t/a，油烟经专用管道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物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5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9%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卸料、上料粉尘、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装置降尘、雾炮机抑尘、洒水降尘	降尘效率 80%	是 ☒ 否 ☐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P1	上料	3000	颗粒物	542.2	0.54	4.3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0.46	0.00048	0.00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强度 (g/s·m ²)	面源高度 (m)
卸料、上料、运输	颗粒物	5.777	喷淋装置降尘、洒水机降尘、雾炮机增湿抑尘、洒水机降尘	0.314	1800	1.7×10 ⁻⁵	8
食堂	油烟	0.0023	油烟净化装置	0.00021	/	/	/

4、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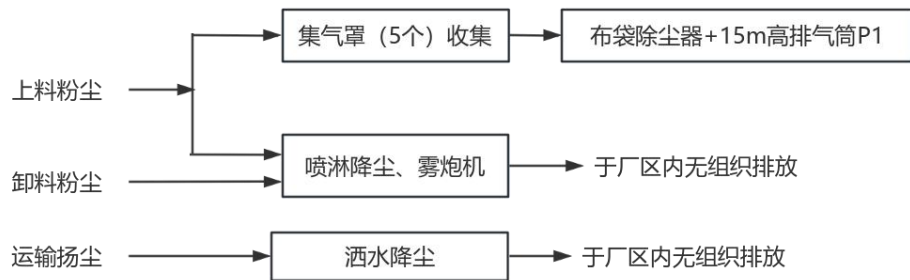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5、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料粉尘通过厂区的洒水机降尘以及堆场的喷淋装置喷淋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通过雾炮机增湿抑尘以及集气罩收+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部分未收集的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喷淋抑尘装置喷淋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厂区的洒水机洒水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1）废气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均为半封闭式钢结构大棚，且采取覆盖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水泥储罐均为全密闭设计，外购的水泥通过罐车用气泵打入储存罐内，对废气收集率可达100%；搅拌主机为密闭设计，在工作时关闭所有进料及出料口，仅在投料时开启进料口，投料时间较短，收集效率达99%。

（2）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

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即“袋房”；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

由于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较少，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铺头村，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00m，项目排放的粉尘量较少，且周边树木绿植较多，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因此，项目排放的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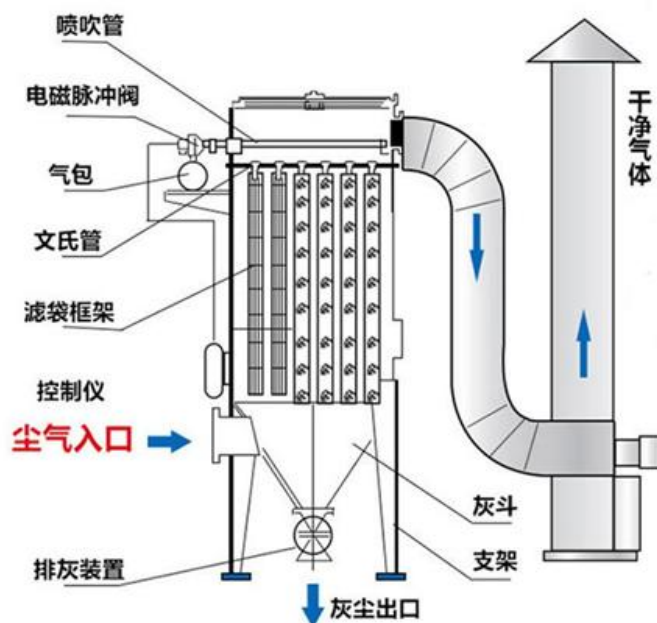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1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0.46	0.00048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厂界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500	0.314
2	厂区内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50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4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18

（5）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指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直接排放，其废

气处理效率按 0%计，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上料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4.3	1.47	0.5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

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卸料粉尘通过厂区的洒水机降尘以及堆场的喷淋装置喷淋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通过雾炮机增湿抑尘以及集气罩收+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部分未收集的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喷淋抑尘装置喷淋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厂区的洒水机洒水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其中，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企业共有员工 7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d，工作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100~150L/(人·d)，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班进行估算，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150L/(人·d) 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5t/a，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企业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t/a。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午餐，食堂用餐人员数量约为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定额为 20L/人·次，则用水量为 4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4t/a。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用量为 282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342t/a，经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15；F：汇流面积（公顷），新增厂区内最大污染区汇流面积约 1300m²；q：暴雨量，L/s·公顷，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716.700(1+0.837\lg P)}{(t+32.900)^{1.011}}$$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2 年；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暴雨量按 268.43L/（s·hm²）计，本项目厂内最大污染区面积约为 1300m²，则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3.2m³。南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阴雨天数 145 天，暴雨次数按 20 次计，本项目新增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4t/a，依托厂区内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58	COD	400	0.0632	隔油池+化粪池	300	0.0474	30	0.00474	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474		150	0.0237	5	0.00079	
		氨氮	30	0.00474		30	0.00474	1.5 (3)	0.000237 (0.000474)	
		总磷	3	0.000474		3	0.000474	0.3	0.0000474	
		总氮	35	0.00553		35	0.00553	15	0.00237	
		动植物油	200	0.0316		10	0.00158	1	0.000158	
清洗废水	2342	COD	120	0.281	沉淀池	120	0.281	/	/	回用于生产
		SS	1000	2.342		300	0.702	/	/	
初期雨水	64	COD	100	0.0064		100	0.0064	/	/	
		SS	500	0.032		150	0.01	/	/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TN、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58m³/a，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1）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其中，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以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为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以 COD、SS 为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化粪池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B.隔油池工作原理为：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C.沉淀池工作原理为：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为了提高沉淀效果，减少用地面积，目前多采用蜂窝斜管异向流沉淀池、加速澄清池、脉冲澄清池等。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由于混合搅拌过程的工艺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参考同类运行的企业，该部分出水用于混合搅拌过程的工艺用水是可行的；企业全厂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342t/a，根据再生骨料混凝土的

	配比，混合搅拌过程需加入的工艺用水量为 35000t/a，故需额外增加新鲜用水量 32658t/a 用于工艺用水，回用是可行的。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江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 21 万 m³/d，规划服务范围滨江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约 84 公顷。滨江污水处理厂对一、二期进行了提标改造，采用改良 A²O-MBBR 组合工艺，强化 TN、TP、SS 的去除，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尾水排入江宁河。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富贵山，属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协议详见附件 7），托运频次为 1 次/月，每次托运量约为 13.16 吨。托运时应注意避免跑冒滴漏，防止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每次托运应做好台账工作，详细记录托运时间、托运量、水质是否达标等基本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21 万 m³/d，全厂废水量为 0.53t/d，约占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25%，废水量较少，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废水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全厂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氨氮、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均能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接管可行。根据滨江污水处理厂环评及审批结论，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IV类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正常排放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污水与江宁河水量混合后，对污染物的贡献值较小，对江宁河水质影响较小，满足接管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因此，企业废水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管网配套 项目所在地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但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未连接至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托运协议详见附件 7）。综上所述，
--	--

建设项目废水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隔油池+化粪池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废物分解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全厂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1	1#	118.546595	31.765451	0.0155	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158	0.0474
2		SS	150	0.000079	0.0237
3		NH ₃ -N	30	0.0000158	0.00474
4		TP	3	0.0000184	0.000474
5		TN	35	0.00000527	0.00553
6		动植物油	100	0.000158	0.001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158	0.0474
			SS	0.000079	0.0237
			NH ₃ -N	0.0000158	0.00474
			TP	0.0000184	0.000474
			TN	0.00000527	0.00553
			动植物油	0.000158	0.00158

三、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除尘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渣。 ①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约为0.1t/a，废润滑油及油桶的产生量为0.04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的量为0.14t/a。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0.1t/a。 ③除尘粉尘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除尘粉尘的收集量为4.296t/a，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定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除尘粉尘后续管理可不作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④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5t/a。 ⑤沉淀池沉渣 项目在使用沉淀池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时会产生沉淀沉渣，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342t/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64t/a，其中清洗废水中SS的浓度为1000mg/L，初期雨水中SS的浓度为500mg/L，沉淀池对SS的去除效率按70%计，则项目沉淀沉渣的产生量约为1.66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0.2L/人·d进行估算，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0.42t/a，职工生活垃圾按1.0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1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⑦隔油池油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立食堂，食堂产生的废水中含有油类物质，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油渣定期打捞后委托专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为34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废水含油量一般为150~300mg/L，取中间值200mg/L，则本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油渣为0.01t/a。
--	---

⑧餐厨垃圾

企业全厂员工人数7人，按人均产生垃圾0.5kg/（餐位•餐）计，每天提供两餐，全年工作300天，则项目餐厨垃圾的产生量为1.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定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产物有关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固	润滑油、铁桶	√	/	《固体废物鉴定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	沾染的润滑油、抹布及手套	√	/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砂等	√	/	
4	布袋		固	布袋	√	/	
5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	水泥、砂、碎石等	√	/	
6	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污泥、塑料等	√	/	
7	隔油池油渣		固	动植物油类	√	/	
8	餐厨垃圾		固	厨余垃圾	√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废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提高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化水平，促进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性状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T, I	0.14	液、固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0.1	固	

3	除尘粉尘	一般 固废	SW59	900-099-S59	/	4.296	固	回用于 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SW90	900-099-S90	/	1.66	固	回用于 生产
5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	0.5	固	收集外 售
6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02-S64	/	0.42	固	环卫清 运
7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	2.1	固	
8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	1.1	固	
9	隔油池油渣	SW04	900-099-S04	/	0.01	固	委托专 门单位 回收处 理	

②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废润滑油等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塑料桶，各危废分类包装、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塑料桶规格为 100kg，盛装时填充度在 80%～90%，留有一定的空隙，防止搬运、堆放等过程中因过度填装及冲击等因素导致包装袋破碎、洒落可能对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无溶洞区或洪水等自然灾害区域，地下水位较低，厂区地面及危废仓库地面底部均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2～3m。

危废仓库远离变压器等高压输线电路防护区域，不在周边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仓库设置在封闭、防雨、防晒、防风性能良好的建筑车间内，库内设有相应的安全及照明设施，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坚固、相容的建材，基底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地面无缝隙。仓库静载满足远高于全厂危废总重量 1 倍的设计要求。此外，仓库内危废均使用托盘盛放，防止仓库内产生的各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4t/a，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²可贮存 0.8t 危废计算，项目设置的 5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暂存 4t 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5m² 危废仓库完全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北侧	5m ²	密闭塑料箱	4t	300d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④危险废物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7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A.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

	i、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j、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⑤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A.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阶段。 本项目在固体废物仓库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塑料桶包装，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综上所述，厂房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回用和出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B.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围墙、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C.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存放。库房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销售和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	--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水稳拌和站的搅拌机以及风机等,采用建筑物隔声、安装减震垫和距离衰减,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皮带输送机	2	频发	类比 法	75	建筑物 隔声、减 震垫、基 础减振等	25	类比 法	50	昼间
上水泵	1	频发		80		25		55	昼间
装载机	1	频发		85		25		60	昼间
雾炮机	2	频发		75		25		50	昼间
搅拌机	1	频发		85		25		60	昼间
风机	1	频发		85		25		60	昼间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1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设备主要为风机,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计隔声效果达 25dB(A) 以上。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9、4-20;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水泵	1	75	距离衰减、安 装减震垫等	47	33	0.5	1	78.5	昼间	25	53.5	1
2	搅拌主机	1	85		50	27	1	1	88.5		25	63.5	1
3	皮带输送	2	80		43	18	1	1	83.5		25	78.5	1

	机												
4	雾炮机	2	75		50	25	1	1	78.5		25	53.5	1

注：选取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等	昼间
1	装载机	/	37	17	0	75	1		
2	风机	/	39	9	0.5	85	1		

注：选取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7	0	0	昼	50.14	60	达标
南厂界	0	-40	0	昼	42.66	60	达标
西厂界	-17	0	0	昼	50.32	60	达标
北厂界	0	40	0	昼	50.34	60	达标

注：噪声预测时将所有噪声源叠加到生产车间正中心位置，以生产车间的正中心为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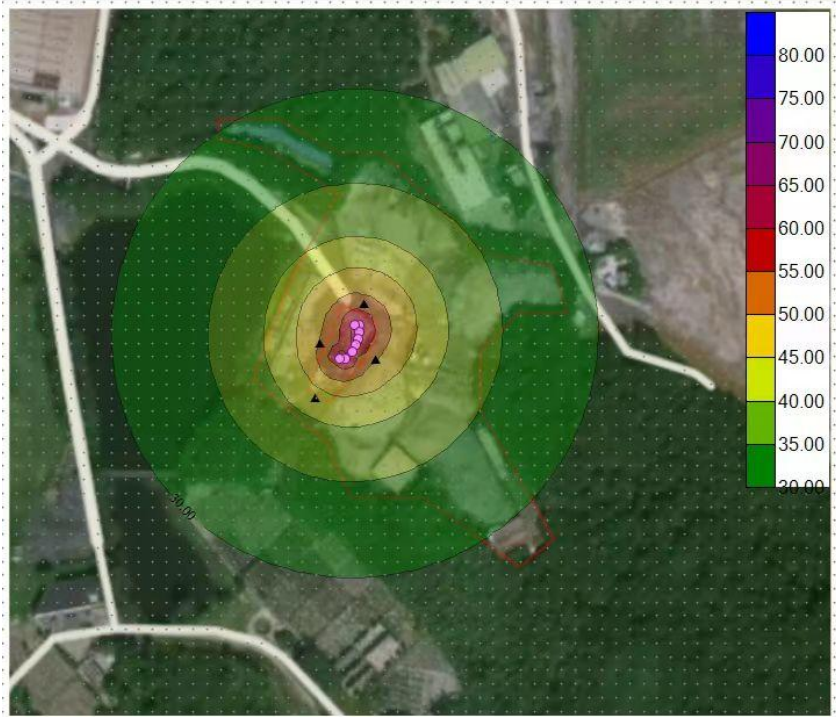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等值线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噪声投资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投资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22。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等	中等	达标	2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房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降低噪声源强；

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

五、地下水及土壤

1、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废气、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石油类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等。

2、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24 确定。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4-25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混凝土渗透系数 K≤1×10 ⁻¹⁰ cm/s
简单防渗区	原料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六、风险

1、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表 4-26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特性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润滑油	易燃	/	是
2	废润滑油	易燃	/	是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7 项目完成后本企业涉及环境风险分布情况识别表

贮存场所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仓库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00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②生产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8 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库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③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环境：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

	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排液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疏散，企业应经常检查，定期检漏，为避免事故水对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设有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检测，委外处理。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安全保障 企业与开发区共同加强区域内的居民安全教育，定期进行事故撤离演习，为周边居民提供必要的保护用具。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按规定设置建筑物的安全通道，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安全通道在紧急状况下保证人员撤离。 设置必要的医务室、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房，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 ④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池，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池中，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3、风险评价等级
--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本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道路稳定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街道	(/)县	星辉社区富贵山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36.350 秒, 31 度 46 分 2.5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贮存在车间油类贮存区中，废润滑油及油桶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库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暂存库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本项目危废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④仓库和危废库，配有防护服以及灭火的器材，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润滑油、废润滑油等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故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七、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排污许可管理及验收要求					
(1)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为(C3021)其他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4-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3。

表 4-3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污水排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			污水排口	标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十、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或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4)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十一、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实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道路稳定材料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粉尘	颗粒物	5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15m高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8	与建设项目同步
	无组织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淋装置、洒水机降尘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机降尘		15	
		上料粉尘	颗粒物	2台雾炮机增湿降尘		10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1	
废水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0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2	
			除尘粉尘		收集后回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隔油池油渣		委托专门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	维修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风险			/			/	/	
绿化			/			/	/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废水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P1	上料粉尘	颗粒物	5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15m 高排气筒 P1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标准
	无组织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淋装置、洒水车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车	
		上料粉尘		颗粒物	2 台雾炮机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声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粉尘、废布袋、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5、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	--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上料粉尘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部分通过雾炮机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堆场扬尘通过喷淋装置喷淋及洒水机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机降尘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正常运营时，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隔声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建成后全厂边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其中除尘粉尘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通过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及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渣委托专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004	/	0.004	/
	油烟	/	/	/	0.00021	/	0.0002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314	/	0.314	/
废水	废水量	/	/	/	158	/	158	/
	COD	/	/	/	0.0474	/	0.0474	/
	SS	/	/	/	0.0237	/	0.0237	/
	氨氮	/	/	/	0.00474	/	0.00474	/
	总磷	/	/	/	0.000474	/	0.000474	/
	总氮	/	/	/	0.00553	/	0.00553	/
	动植物油	/	/	/	0.00158	/	0.00158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5	/	0.5	/
	除尘粉尘	/	/	/	4.296	/	4.296	/
	化粪池污泥	/	/	/	0.42	/	0.42	/
	生活垃圾	/	/	/	2.1	/	2.1	/
	餐厨垃圾	/	/	/	1.1	/	1.1	/
	沉淀池沉渣	/	/	/	1.66	/	1.66	/
	隔油池油渣	/	/	/	0.01	/	0.01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	/	/	/	0.14	/	0.14	/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1	/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